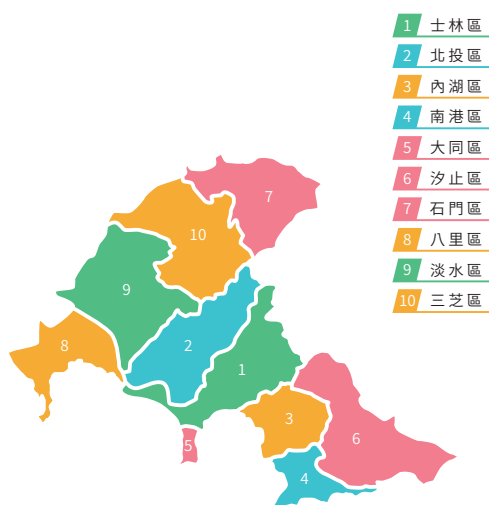


第八章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經行政院核定於 7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其前身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78 年 12 月 22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84 年 7 月 1 日再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6 年 5 月 16 日經行政院同意改制為院轄市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71 年 8 月 2 日於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壹小段機關用地（即現址），開工興建 4 層樓士林分院暨檢察處之院、檢大廈，至 73 年 2 月底完工。因訴訟案件與日俱增，員額編制逐漸增加，爰作以下改善：

- 一、於 79 年增建第二辦公大樓，80 年 6 月完工，現供部分行政科室及檢察事務官、觀護人使用。
- 二、92 年 1 月間再將檔案室以租賃方式遷移至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 三、95 年 12 月 2 日增設坪林第二檔案庫房（原址為坪林戒治所）。
- 四、為澈底解決辦公空間嚴重不足，經法務部同意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已因海砂屋而停用之士林看守所舊址予該署擴建偵查大樓，因政府財政困難，於 99 年至 102 年間無法獲行政院匡列預算，幾經法務部各級長官及該署林朝松檢察長多方奔走協調，獲行政院編列、撥付預算，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動土，107 年初興建完成。



78 年院成立時院檢大樓正門



新建偵查大樓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盧仁發	73 年 8 月 1 日至 79 年 2 月 4 日	78 年 12 月 24 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2	檢察長	黃勤鎮	79 年 2 月 5 日至 82 年 7 月 21 日	
3	檢察長	吳國愛	82 年 7 月 22 日至 85 年 1 月 30 日	
4	檢察長	林錫堯	85 年 1 月 31 日至 88 年 4 月 29 日	
5	檢察長	游乾賜	88 年 4 月 30 日至 89 年 1 月 31 日	89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6 月 26 日由施慶堂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理
6	檢察長	謝建秋	89 年 6 月 27 日至 90 年 4 月 26 日	
7	檢察長	謝榮盛	90 年 4 月 27 日至 90 年 9 月 10 日	
代理	代理檢察長	陳文琪	90 年 9 月 11 日至 91 年 4 月 10 日	
8	檢察長	吳陳鏗	91 年 4 月 11 日至 96 年 4 月 11 日	
9	檢察長	蔡清祥	96 年 4 月 12 日至 100 年 7 月 19 日	
10	檢察長	林朝松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5 年 7 月 17 日	
11	檢察長	張清雲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7 月 9 日	
12	檢察長	姜貴昌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30 日	
13	檢察長	朱家崎	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0 年 5 月 4 日	
14	檢察長	繆卓然	110 年 5 月 5 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書記官長	白政宏	73年8月1日至79年2月23日	
2	書記官長	呂水森	79年2月23日至84年11月14日	
3	書記官長	黃清赤	85年3月25日至86年11月16日	
4	書記官長	呂東融	86年11月17日至88年6月24日	
5	書記官長	郭和堯	88年6月25日至89年2月1日	
6	書記官長	詹中堅	89年8月31日至90年6月21日	
7	書記官長	廖秀卿	90年7月9日至91年6月18日	91年6月19日至91年8月18日由陳文琪主任檢察官兼辦、91年8月19日至92年8月31日由陳昱旗主任檢察官兼辦
8	書記官長	呂東融	92年9月1日至96年12月16日	96年12月17日至97年3月30日由孟玉梅主任檢察官兼辦
9	書記官長	蕭聰敏	97年3月31日至103年1月15日	103年1月16日至103年4月30日由孟玉梅主任檢察官兼辦
10	書記官長	張克強	103年6月16日迄今	103年5月1日至103年6月15日由張克強書記官兼科長兼辦

第六節 業務變革

- 一、該署檢察官於 87 年 5 月間，發起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掀起檢察體系基層改革風潮。
- 二、經法務部指定，自 89 年 6 月 1 日起，與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率先辦理「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 三、93 年間該署檢察官提出檢察改革議題同時倡議設立「檢察官協會」，同年 8 月 5 日獲內政部同意籌組「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 四、94 年實施優質英語生活環境，各項服務標示及方向引導以中英文雙語標示，榮獲「優等」獎座及標章。
- 五、首創「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有效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詢問次數。
- 六、提升服務品質，90 年榮獲行政院第 3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為全國司法、檢察機關，第一個獲獎機關。

爭司法地位 檢察官成立改革協會

法官草案及連戰款案刺激 業務座談會外發表宣言 百餘人連署

【記者吳文良、林文輝、新竹報導】時值抗戰勝利五十四週年紀念日，北埔地區十名一、審檢察官昨(五)日，在該署召開座談會，討論法官草案及連戰款案對檢察官業務的影響。座談會由該署副署長林文輝主持，與會者包括一、審檢察官十餘人，二、審檢察官十餘人，以及法務部派駐該署的法官十餘人。座談會中，與會者就法官草案及連戰款案對檢察官業務的影響，進行了廣泛的討論。與會者認為，法官草案及連戰款案的實施，將對檢察官的業務產生深遠的影響。為了維護檢察官的司法地位，與會者決定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該協會將致力於維護檢察官的專業性、獨立性和權威性，並推動檢察官業務的改革與發展。座談會結束後，百餘名檢察官在現場發表了宣言，表示將團結一致，為維護司法公正和檢察官的尊嚴而奮鬥。

檢察官，當心「改革的反撲力」

自認為與改革而來的司法「一心」

【本報記者林文輝、新竹報導】自認為與改革而來的司法「一心」，在改革過程中，檢察官也面臨著巨大的挑戰。改革雖然帶來了新的機遇，但也伴隨著巨大的反撲力。檢察官在改革中，需要不斷調整自己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模式，以適應新的司法環境。然而，改革也帶來了一些負面影響，例如司法權力的分散、檢察官權威的削弱等。這些問題引起了檢察官的廣泛關注和擔憂。他們認為，改革不能只顧眼前利益，而忽視了司法制度的長期發展。檢察官在面對改革的反撲力時，應該保持冷靜和理智，既要支持改革，又要維護司法的獨立和權威。只有通過不斷的努力和改革，才能實現司法公正和檢察官的專業發展。

檢察官改革協會成立相關剪報 / 民國 87 年 5 月 17 日頭版、15 版 / 聯合報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博達公司 63 億元蒸發之謎

博達公司負責人葉○菲於 93 年 6 月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重整博達公司，表示博達現有資金不足償付即將到期的銀行連貸債務。消息傳出後投資大眾譁然，質疑當年 4 月剛公布的財務報告中，帳列現金還有 63 億元，銀行連貸債務不過 20 多億，為何會沒有資金清償債務？

士林地檢署檢察長立即剪報分案並指派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除分析博達公司財務帳冊、調閱金融帳戶，並針對博達公司、其供應商與涉案關係人，發動 10 次大規模搜索，傳喚偵訊上百人次，再對照當時金管會提供的博達公司與境外銀行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終於逐步解開 63 億元蒸發之謎。原來博達公司上市本身就是一個大騙局，從一個小公司開始不斷找廠商從事循環交易，虛增營收，最後壯大到公開發行股票而上市，坐收上百億元的外部資金。上市後，為了維持股價，其舞弊手法更進化為到境外虛設紙上公司，作為博達公司假銷貨的對象，之後再找國內供應商配合，偽裝從這些紙上公司進口原料出售給博達公司。

故靠著同一批棧板的電子零件在台灣與香港之間不斷寄送，虛增高達 180 億元的營收，以此騙進投資人白花花鈔票。至於人

間蒸發的 63 億元，就是葉○菲等人透過外國金融掮客的協助，以境外紙上公司名義向新加坡、菲律賓等地的外國銀行貸款，再讓博達公司擔保這些債務，但是同時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包裝掩飾這些的掏空行為，因此 63 億元現金不是 2 個月內人間蒸發，而是在 4 年間被葉○菲等人逐步的搬運一空，掛在帳戶上的只剩毫無價值的受限制債權。

士林地檢署專案團隊歷經 4 個月的偵查，終於在主嫌葉○菲羈押到期前將本案終結，針對葉○菲等人在內的 31 名被告提起公訴，並對葉○菲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20 年，罰金 5 億，並歷經法院 5 年三審審理而告確定，葉○菲被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其餘博達高層的涉案被告也分別被判處 3 年或 4 年的有期徒刑。

二、皇統案

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下午，皇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統公司）董事長李○葵親赴證交所做重大訊息說明，爆發皇統公司高達新臺幣 37 億元假帳事件。士林地檢署檢察長隨即批示分案偵辦，由士林地檢專案檢察官進行偵查，本案共計搜索 1 次、2 處所，訊問被告、證人共計 36 人，開庭次數 30 次，與協辦機關開會 5 次，發函 75 處機關及金融機構，共發函文 118 件，偵查歷經 1 年 10 月。

本案被告以不實會計憑證、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等證件，向金融機構詐騙獲得高額貸款之金額，並用以炒作皇統公司股票等情形，係經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證期局及證交所人員，費時費力將搜索所扣押之部分帳冊與向稅捐機關所調取之報稅資料及皇統公司相關金融帳戶之資金往來資料，以人工方式輸入電腦後，並與稅捐、金融機關函覆報稅及資金往來資料，交叉比對出虛進、虛銷、票貼金額情形與被告之資金流向等相關資料，始順利偵結。

本案共起訴被告李○葵等 10 人虛灌公司營收，再藉此向銀行詐貸及哄抬股價、進行內線交易等犯行。並將主要被告李○葵依詐欺、業務侵佔，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法罪嫌起訴，各具體求處 10 年及 7 年重刑，併科罰金 2000 萬元及 1300 萬元。一審法院判處李○葵 3 年 6 月有期徒刑、鄭○馨 2 年 4 月有期徒刑，其餘被告 4 月至 1 年 8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緩刑 2 至 4 年不等；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更一審改判鄭○馨 4 年 4 月有期徒刑。

三、退役將領「共諜案」

國家安全繫於堅強之國防，而國防之首要工作，除強有力之武力作為後盾外，國防情資之保密，亦屬重要之一環。因此世界各國除對自己之國防資訊嚴格保密外，並亟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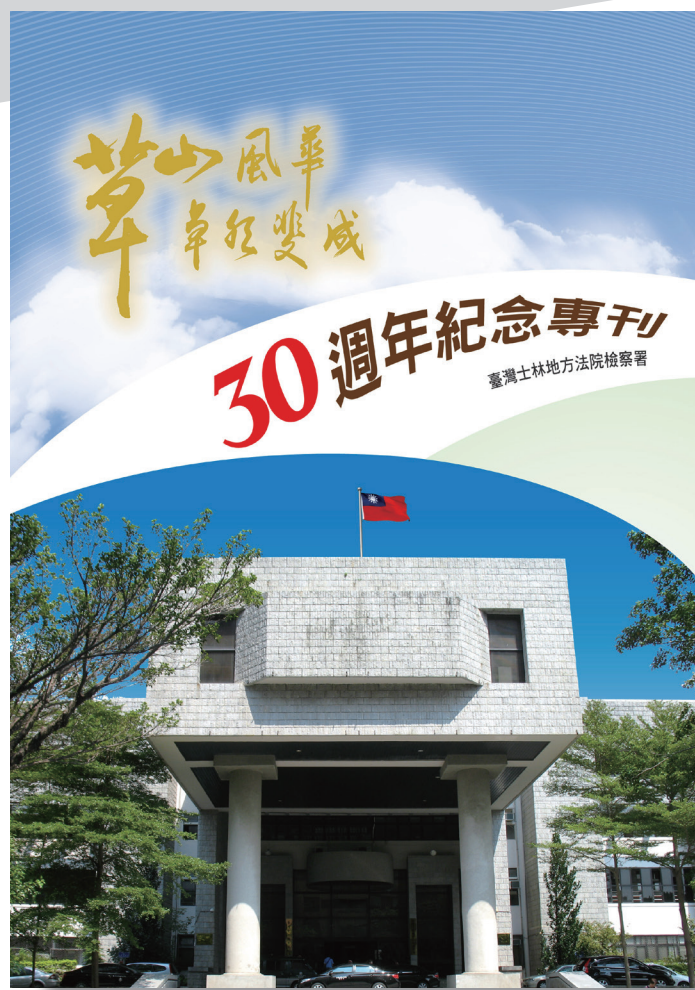
瞭解其他國家之國防實力，俾能早做準備，提早因應。國家若對國防建設與潛力，未能採取完整的保密措施，猶如門戶洞開，自然失去維安的價值與效力。

本件退休將領共諜案，為目前已查獲案件中所涉退休將領層級最高者，主嫌為前憲兵副司令及國防部特勤室退役情報官，欲吸收之對象則包括前海軍副司令、前空軍副司令、作戰部次長、黑幫大老等，若未能偵破此案，我國之國防情資網將產生重大之漏洞，對國家安全亦有重大之影響。

本案經國安局監聽 5 年後，因國安局認為無發展可能性，始透過調查局轉報請士林地檢署指揮偵辦，經檢察長指分專案檢察官偵辦後，即向調查局調閱 5 年來之相關監聽譯文與監聽光碟，重新檢視相關之通聯與分析主嫌聯繫對象之背景，並約談相關人員後，發現被告 2 人涉嫌重大，再發動 2 波搜索，扣得被告 2 人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蒐集資料之相關證據，進而突破被告 2 人之心防，使被告 2 人俯首認罪。

本案起訴後，被告 2 人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及有期徒刑 8 年。

第八節 署史封面



草
山
風
華

卓
然
斐
成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週年紀念專刊

出版日期：103 年 8 月